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4〕4号

---

## 关于盘龙区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双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医疗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盘龙区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双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医疗服务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乡街道前卫屯村242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50′ 50.463″，北纬：

25° 6' 49.045"。项目扩建前和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2246.44m<sup>2</sup>，在现有院区内进行改造升级，不新增占地。项目原有床位 12 张，扩建后新增床位 30 张，共设置床位 42 张。总投资 1377.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5 万元。

二、施工期项目仅对原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施工期不设食堂，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原项目，项目施工期无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污水、门诊废水、住院废水、手术废水通过医院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化粪池；检验废水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加碱性试剂进行中和处理后倒入检验室水槽后随其他医疗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通过排污管网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即：粪大肠菌群数 ≤ 5000MPN/L、pH6 ~ 9、COD ≤ 250mg/L、BOD<sub>5</sub> ≤ 100mg/L、SS ≤ 60mg/L、动植物油 ≤ 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mg/L、总余氯 ≤ 2-8mg/L）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 - 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即：氨氮 ≤ 45mg/L，总磷 ≤ 8mg/L）后，进入集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双龙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装修材料散发的异味等废气；运输车辆行车所带来的扬尘。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异味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关规定,即: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标准值  |
|----|--------------------------------|------|
| 1  | 氨 ( $\text{mg}/\text{m}^3$ )   | 1.0  |
| 2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 0.03 |
| 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 4  | 氯气 ( $\text{mg}/\text{m}^3$ )  | 0.1  |
| 5  |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1%   |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控制标准:

| 医疗机构类别 |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 肠道致病菌 | 肠道病毒 | 结核杆菌 | 蛔虫卵死亡率(%) |
|--------|----------------|-------|------|------|-----------|
|--------|----------------|-------|------|------|-----------|

|                   |      |   |   |   |     |
|-------------------|------|---|---|---|-----|
| 综合医疗机构和<br>其它医疗机构 | ≤100 | - | - | - | >95 |
|-------------------|------|---|---|---|-----|

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4915.82 t/a；COD: 0.184t/a；NH<sub>3</sub>-N: 排放量 0.037t/a；总磷排放量：0.001t/a。，项目废水最终进入双龙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计入总量。

七、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八、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已建垃圾房内，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置；医疗废物使用医废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医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4年1月31日印发

